|  |
| --- |
| **泗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** |
| **泗县应急管理局** |

关于印发《关于开展2023年度全县非煤矿山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联合抽查活动工作方案》的通知

各镇（街道）自然资源和规划所：

为进一步推进部门联合监管，根据《宿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在市场监管领域全面推行部门联合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的实施方案》（宿政发〔2019〕9号）要求，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、县应急管理局决定在全县范围内组织开展对非煤矿山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联合抽查工作。现将工作方案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**一、抽查事项**

（一）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抽查事项

对公示信息、测绘成果的质量、非煤矿山企业检查。包括矿业权人勘查开采公示信息、测绘产品质量、非煤矿山企业等检查。

（二）应急管理局抽查事项

非煤矿山安全生产监督检查、工贸企业安全生产情况监督检查、危险化学品企业安全生产情况监督检查等。包括企业证照、人员配备、资质管理、制度建设和实施情况、工艺和设备设施及安全管理等情况；企业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20条检查要点和涉有限空间作业4条重点检查事项；企业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20条检查要点和涉粉尘涉爆6条重点检查事项。人员和资质管理情况、工艺管理情况、设备设施管理情况和安全管理情况、企业符合《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》等相关规定的其他情况。

 **二、抽查对象和比例**

本次联合抽查活动的抽查对象为在泗县境内从事非煤矿山，抽查基数为2家，抽取比例100%。其中严重失信企业抽取比例100%、失信企业抽取比例100%、警示企业抽取比例50%、正常经营企业抽取比例50%。

**三、职责分工**

（一）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建立完善监管对象名录库，实施检查对象的随机摇号和任务派发，对抽查工作开展情况进行督导。

（二）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、县应急管理局分别负责指导本系统抽查业务工作，根据需要随机选派人员参加联合检查活动。按要求开展实地检查，并及时将抽查结果录入事中事后监管平台，查处结果向社会公开。

**四、抽查工作从 2023年4月10日至2023年9月28日，分为三个阶段。**

（一）随机摇号阶段（4月10日至4月23日）。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会同县应急管理局，按照既定的抽查事项和比例，从检查对象名录库中随机抽取待查单位及检查执法人员。

（二）实地检查阶段（4月23日至8月31日）。

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牵头成立联合检查组，会同县应急管理局，根据抽查名单随机匹配执法检查人员，研究制定具体检查方案。实地核查时，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，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。执法人员应按要求如实记录检查情况、填写相关表格，并要求被检查人签字盖章。

（三）结果公示阶段（9月1日至9月15日）。要牢固树立“抽查结果未公示视为未完成抽查”的观念，在抽查任务完成后20个工作日内，将抽查检查结果录入监管平台，通过公示系统向社会公布，接受社会监督。对抽查中发现的各类问题，要按照“谁管辖、谁负责”的原则做好后续监管衔接。行政处罚等信息应当在7个工作日内归集至监管平台。

**五、工作要求**

（一）强化联合执法。各所要严格履行监管职责，将其作为推进与应急管理局联合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的重要探索，通力协作，密切配合，切实提高检查效能，实现“进一次门、查多项事”。

（二）依法追究责任。检查中发现经营者存在应列入“黑名单”、经营异常名录以及应予以行政处罚等情形的，不得用责令改正、行政指导代替，发现违法行为符合立案条件的，要坚决立案查处，对涉嫌犯罪的要及时移送司法机关。

（三）加强宣传引导。要大力宣传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的政策措施和进展成效，增强信用意识和自我约束力，鼓励和引导社会公众广泛参与，形成全社会理解、关心和支持的良好氛围。

泗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泗县应急管理局

2023年4月6日